**天津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6—2020年）

2016年9月7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国家和我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立德树人，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以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攻方向，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实现中央对天津定位、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原则。聚焦教育事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矛盾问题，聚焦深层次的制度瓶颈，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深入研究各项改革的关联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系统思维，着力破解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目标导向原则。坚持服务大局，更加突出民生，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三个率先、一个达到”的目标要求，以改革增强动力，以开放增添活力，切实提高教育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需求导向原则。立足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紧扣国家和天津发展对教育提出的重大需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综合性的制度创新引领教育转型发展，努力实现教育改革发展与社会对优质教育需求相衔接、与经济发展新常态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

　　——协同推进原则。坚持总体规划、部门协调与基层自主探索、各方参与相结合，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更加注重各级各类教育的相互联系及教育各要素的相互影响，更加注重区、部门、学校的相互配合和相互促进，更加注重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的有机衔接，形成上下齐心、协力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良好局面。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形成更加科学完备、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显著提升，事业发展活力充分释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高，成为与天津定位相匹配的教育改革发展高地，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1.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改革政府教育管理手段。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规范教育行政审批管理制度。全面清理教育领域规范性文件，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干预，减少评审评估和检查项目，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标准、信息服务、财政拨款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引导和督促学校规范办学。

　　建立清单管理机制。建立教育行政管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依法明晰市区两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的权责边界，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定办学自主权。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教育行政执法职能，完善对教育培训市场的综合监管。

　　建立教育资源建设动态跟进机制。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教育空间布局规划，结合人口变化趋势、行业发展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因素，调整优化教育布局结构，满足教育需求。

　　购买专业机构的教育服务。大力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探索向社会专业机构购买决策咨询、学校管理、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位提供、师资培训和办学绩效评价等服务机制，提高公共教育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建立多元参与的教育督导评价机制

　　完善教育督导评价机制。实施教育督导结果向社会公示制度，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有机联动机制。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特点和重点，建立分级分类教育督导评价机制。

　　健全教育督导质量反馈体系。建立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基于大数据技术支持的教育督导信息化。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围绕质量监测系统、督导评估体系、督导决策咨询等开展研究服务。

　　建立第三方教育评价机制。制定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实施办法，引导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扩大科技、文化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对教育评价的参与。重视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在教育评价中的作用。

　　3.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以落实大学章程为抓手，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加强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健全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完善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家长委员会等参与管理监督的运行机制。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

　　4.创新学校人事管理制度

　　制定和完善教师配置标准。制定实施高校教师分类配置标准，实行高校人员数额控制管理，根据高校办学类型和学科特点确定相应师生比，科学设置高校岗位结构和比例。落实并完善公办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配置标准。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采取多种方式补足配齐教职工。探索以区政府投入为主的办法，逐步解决公办基础教育非在编教师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问题。

　　创新高校教师岗位考核评价机制。实行高校教师分类管理，优化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完善以岗位绩效综合评价为重点的人才考核与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主要考核内容的教师评聘机制，根据不同岗位类型特点制定相应的聘任条件和配套评价考核标准。推进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在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以聘代评”改革。支持高校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主实行以岗位任务为导向的协议薪酬制、年薪制等。

　　深化中小学教师评聘制度改革。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制度，设立中小学正高级职称，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机制。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建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

　　改革中小学校长管理制度。探索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制和职级制，建立专业化的校长任用、管理和考核制度，畅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从校长、教师队伍选拔任用的渠道。

　　5.加强和完善民办教育管理

　　探索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研究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构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

　　完善民办学校发展保障机制。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严格执行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信息公开制度和专项督导制度。

　　健全民办教育发展激励机制。完善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制度，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平等的法律地位。建立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兴办教育，提高办学水平，形成品牌特色。

　　6.改革教育经费投入、使用和监管机制

　　建立以经常性经费为主的投入机制。逐年提高市属高校经常性经费投入比例，确保经常性经费由高校根据内涵发展需要自主安排。调整完善经费投入结构，实现从以物投入为主向以人投入为主的转变。健全各级政府教育经费分担机制，加大市财政对经济条件相对薄弱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

　　建立基于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改革基本需要的生均经费标准及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推动各区建立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形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生均培养成本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健全学校内部财务运行与监管机制。实行市属高校总会计师制度，强化经费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健全高校成本核算和内部决策机制，试行市属高校综合预算管理方式。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网络管理系统，全面推行财务信息公开。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问责机制，引导学校实行“阳光财务”。加强内部治理，全面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扩大管理会计应用，引入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

　　（二）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

　　7.建立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组织协调机制。建立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三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共商教育协同发展重大问题，共同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建立首都教育资源疏解对接机制。发挥海河教育园区、健康产业园、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心及高校聚集区的资源优势，积极承接首都优质教育资源增量向天津转移。在滨海新区、武清、静海、宁河、宝坻、蓟州6个区分别规划2平方公里的预留用地，用于承接首都教育资源转移。积极推动国家大学创新园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人文社科基地建设向天津倾斜。

　　建立京津冀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机制。优化各区首都功能承接平台教育资源配置，吸引首都名校在津办分校，允许首都转移企事业单位人员子女享受原户籍地就学政策。采取定向援助、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支持河北省加快提升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建立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重大决策支持服务机制。针对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重大战略问题、政策问题和路径问题开展协同研究，对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大决策进行咨询论证，提供支持服务。

　　8.创新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合作机制

　　建立京津冀高校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三地高水平大学、应用技术型大学建立创新发展联盟，支持相关高校间的学分互认、跨校选课，探索合作培养、交叉培养学生的有效路径。支持三地高校联合设立重大研究课题，在绿色交通、清洁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水环境治理、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开展联合攻关。支持三地高校联合开展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

　　建立京津冀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建立三地相对统一的学校、教师、学生评价标准及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建立三地高校图书馆联盟，实现教材、数据、图书文献资源共享。建立三地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建立三地各类素质教育基地、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等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施三地教师、校长异地挂职交流计划，建立师资合作培养培训新机制。

　　建立京津冀技术技能人才联合培养机制。依托海河教育园区，牵头组建京津冀先进制造业职教集团，深化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建立三地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通互认制度。探索三地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衔接机制，重点推进三地中职、高职衔接。建立三地职业院校招生计划联合会商制度，消除跨区域高职招生计划壁垒。

　　（三）建立健全立德树人长效机制

　　9.构建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体系

　　完善大中小学德育内容体系。遵循德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构建梯次推进、系统衔接、大中小学一体化德育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纳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标准，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系统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德育与诸育有机融合。结合各学科课程功能特点，挖掘各类课程的德育资源，推动德育与学科教学和诸育的有机融合，促进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有机统一、学科内容和科学方法有机统一。开足开齐开好劳技教育课，促进劳技教育与各项实践活动有机结合，着力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养成劳动习惯。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和心理危机干预，定期发布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报告。

　　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师德规范和师训体系，将师德教育融入职业准入、职前培养、职后管理全过程。建立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等制度，完善师德惩处和问责机制。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10.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

　　系统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以培养学生健康意识、健身兴趣和健身能力为目标，积极推进各学段有效衔接的体育教学改革。探索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四级足球竞赛机制，扶持足球特色学校发展，完善后备人才培养新机制，逐步覆盖各类体育项目。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定期监测并公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探索“三位一体”艺术教育模式。构建课内外、校内外相结合的美育课程体系，探索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课外活动“三位一体”的艺术教育模式。制定实施农村中小学音体美教师配置办法，落实音体美课程标准。

　　11.构建校内外育人共同体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育人机制。有机整合科普场馆、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校外资源，促进校外教育与校内教育、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有机衔接，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育人网络。

　　建立中小学生素质拓展课外活动长效机制。实施中小学生素质拓展课外活动计划，广泛开展体育、艺术、科技等课外活动，丰富“实践课堂”，构建组织规范、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课外教育体系。建立“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长效机制，健全志愿者服务体系和学生社会实践制度，建立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档案信息库，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供参考。

　　（四）完善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

　　12.完善学前教育保教体系

　　完善学前教育办园体制。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办园体制，完善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提高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能力。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规范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完善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确立乡镇中心园的法人资格。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投入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幼儿园发展和教师工资待遇问题。

　　完善学前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探索建立学前教育质量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对师资配备、教育过程和管理水平等的监管。

　　13.完善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机制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2016—2020年），实施学校资源建设、学校文化建设、信息技术应用、教师专业发展、设施设备提升等工程项目，实现义务教育更高水平均衡发展。鼓励和引导各区对口协作，推行学校联盟、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辐射推广与合成再造。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保障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强化综合实践活动等薄弱环节。

　　完善学区化管理。缩小学区片范围，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各项指标要求。建设学区管理平台，完善学区内学校一体化管理模式，推动师资、设施设备、课程等资源共建共享，逐步实现各学区内学校数量、学生数量、优质教育资源基本相当。支持有条件的新建住宅小区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支持有条件的区域统筹建设以街道为区划的学区片。

　　建立健全优质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完善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轮岗长效机制，引导骨干教师和校长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14.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实施个性化学程和学分制管理。根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落实新的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完善课程内容结构，加强拓展性和研究型课程建设。实施个性化学程和学分管理，推行“选课制”、“走班制”教学，逐步建立基于新的教学组织形式的教师配置标准和办学成本核定办法。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探索实行高中专职辅导员和全员导师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学涯和生涯辅导。

　　探索创新拔尖人才早期发现和培养机制。探索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方式，建立公平透明评价制度和学段间直升渠道。

　　深化特色高中建设。以质量提升和特色发展为重点，制定实施高中特色建设、课程改革、创新实验室建设、学校文化建设等重点项目，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开展普职融合的综合高中改革试点，探索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分互认制度。完善普通高中投入保障机制。

　　15.完善特殊教育发展机制

　　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财政为主、社会支持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和特殊教育医教结合专业服务体系，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教育和康复服务。积极推进全纳教育，建立残疾儿童少年持证信息管理系统，对实名登记未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实行“一人一案”安置。积极推进特殊教育由义务教育阶段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

　　完善随班就读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管理办法，建立特教学校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工作制度。

　　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技能培训。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建设残疾人中高等职业教育基地，促进特殊教育学校与应用技能高校协同衔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16.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改革师范院校招生办法。采取提前批次招生、免费培养、大类录取二次选拔等方式，吸引优秀高中毕业生选择师范院校。

　　建立新任教师规范化培养“双证制”。实施新入职教师培训项目，探索推行新任教师资格证书和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双证”注册制度。

　　建立研训一体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强化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教师培训环节。将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纳入培训规划，建设“菜单式、自主性、开放式”的选学服务平台，满足教师个性化需求。落实中小学校长专业标准，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促进中小学校长专业发展。

　　（五）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17.共建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

　　创新示范区升级版共建机制。按照国内一流、世界领先标准，与教育部共建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完善共建机制，创新共建方式，将示范区升级版建设成为制度创新的新高地、体系建设的新引擎、区域协同的新平台、质量提升的新支点、国际交流的新窗口。

　　改革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完善政府统筹、行业主办、教育和人力社保部门管理、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依法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健全职业教育政策法规体系，建立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校企合作制度、经费保障制度、考试招生制度、督导评估制度。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深化海河教育园区资源共享机制改革。实施园区资源共享建设计划，深化校际间优势资源互补，开展专业群对接产业群建设，整体优化园区专业结构。

　　完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机制。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大赛机制，引进国际职业技能大赛的赛项、标准，吸引境外院校选手参赛，推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为国际赛事。

　　促进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引进国外先进的职业教育培养模式、专业建设标准、课程标准等，培养能“走出去”的技术技能人才。

　　18.建立职业教育各学段相互衔接的培养体系

　　打通职业院校学生从中职、专科高职、应用型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上升通道。完善应用技术大学运行机制，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探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逐步建立从中职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各学段衔接体系。

　　深化基于学分制的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改革。深化中高职系统化培养试验和本科高职联合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试点工作，采取对口合作、集团化发展等多种形式，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有机衔接。

　　推行学历学位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逐步实现职业教育学历学位证书体系与职业资格证书体系的有机衔接。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办法。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与专业学位教育相结合制度。

　　19.深化工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

　　完善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协同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改革机制，支持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产业需求和技术进步设置专业，扶持发展一批与市场对接紧密的优质精品专业。按照科技发展水平和职业资格标准设计课程结构和内容。举办职业院校技术技能研究成果大赛，推进职教科研与产业需求对接。

　　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探索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与质量监控体系。建立真实应用驱动教学改革机制，按照真实环境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的要求开展教学活动。

　　推进普职教育深度融合。将各区中职学校建设成为区域性职业技能（素养）学习体验和创新实践中心，支持普通高中有计划地开设职业体验、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探索普通高中与高职院校和应用技术本科融合贯通办学模式。

　　20.优化部门联动和校企融合的制度环境

　　推进校企合作地方立法。为学生在企业实习实训、兼职取酬提供法律保障。

　　创新职业院校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制定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校长（院长）任职资格标准，开展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鼓励企业家、创业家担任校长（院长）。

　　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薪酬指导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全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定岗培训、鉴定使用与待遇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健全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行业指导委员会，完善行业技能人才需求定期发布制度和职业院校就业状况年度发布制度，建立及时调整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的有效机制。

　　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评价主体作用。推动行业企业与教育部门共同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估体系，将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作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21.完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机制

　　健全兼职教师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学校、企业人才“双栖”制度，选聘“能工巧匠式”拔尖创新人才作为专业组群人物。建立符合职业院校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探索职业院校教师聘用制度、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化专兼职教学团队管理和运行机制改革。

　　完善教师实践培训制度。依托相关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新任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和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及相关配套政策。

　　（六）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发展

　　22.实施高校分类管理

　　完善高校分类体系。根据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发展水平，结合高校承担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际，科学设计高校分类管理体系，促进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支持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

　　建立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机制。研究制定市属本科院校转型发展规划，制定专项支持政策，采取多种方式鼓励部分市属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建立激励机制，遴选一批市级“转型示范校”，推荐一批国家级“转型示范校”。

　　构建高校多元评价与资源配置机制。建立高校多元化分类评估体系，制定不同类型高校的办学标准、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评价办法。建立以办学绩效为导向、适应高校分类发展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根据办学水平、教学水平、科研水平和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教育资源配置。

　　23.优化学科发展和支持机制

　　构建个性化的学科投入机制。制定实施“十三五”高校综合投资规划，创新学科管理和支持模式，采取“一校一策”的投入方式，紧贴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学科和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学科群。实施基于学科绩效目标考核的改革试点，给予相应配套政策支持。

　　完善学科评价与动态调整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学科建设评估，对学科建设绩效进行实时监测。引入重点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发展竞争机制，根据绩效评估发展状况，实施即时调入和周期性调出动态调整机制。

　　24.深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深化本科教学改革。优化本科培养方案和核心课程体系，促进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自主发展有机结合。深化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引导高校建立内部本科专业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检验制度和报告发布制度。

　　完善研究生分类培养机制。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探索建立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硕士生培养项目，推进研究生课程共享、学分互认，探索研究生第二学位，试行弹性学制。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协同育人，共建研究生实践基地，设立研究生工作站。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全过程跟踪机制，实施基于学习成效的课程质量评估和对学生的全面评价。

　　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制定不同类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设立高校学生创业发展引导项目和高校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引导项目，深化高校众创空间建设，提高大学生创业与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25.推进高校协同创新

　　完善“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机制。实施“2011计划”，在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节能环保、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国家级、市级、校级协同创新中心。构建跨学科、跨领域创新团队协作机制，完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机制。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完善高校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赋予市属高校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自主权，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深化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心建设，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链，提升成果推广、交易中介、知识产权管理和投融资服务水平。

　　健全高校智库发展机制。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加强高校智库建设，完善资助支持机制，打造“高校智库论坛”品牌，培育一批市级高校智库，提升决策咨询服务水平。

　　（七）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终身学习体系

　　26.建立学分互认转化标准和机制

　　建立涵盖各类教育的学分转换标准。制定各类非学历教育资格标准，引导继续教育机构根据标准开发课程、教学（或活动）内容及评价指标，建立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统一度量标尺，创建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学习成果等值、对应关系及转换模式。

　　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转换机制。成立终身学习成果认证委员会，建立课程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多证书衔接的管理运行框架，推行“市民终身学习卡”和“学分银行”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的学分转换，打通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之间的衔接通道。

　　27.构建开放多元的终身学习体系

　　加快开放大学建设。依托广播电视大学系统，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建设开放大学，提供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服务，构建“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终身学习环境。

　　促进高校继续教育转型。推动高校成人教育从学历教育向“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转型，探索实施宽进严出的高校成人教育注册入学制度，根据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和学习者需求，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积极发展高端培训。

　　深化社区教育改革。充分发挥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的引领作用，建立学校和社区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强社区老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社区老年远程开放教育机构，提供丰富多样的老年教育课程。探索养教结合模式，推动老年福利服务机构举办老年教育。

　　（八）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28.推进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

　　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规范考试科目和内容，使其成为检测高中教育质量和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建立规范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表现。

　　改革统一高考内容与形式。减少统一高考考试科目，统考只考语文、数学、外语，不分文理。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

　　改革高校招生录取方式。高校研究提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要求。学生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高校要求，选择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高校根据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学生自主选择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信息进行录取。

　　29.推进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深化春季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将市属高职院校在津招生主要安排在春季高考。推行高职（专科）院校根据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办法。

　　改进高职院校统一高考招生录取办法。对参加统一高考报考高职院校的学生，由高职院校依据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统一高考成绩，参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录取。

　　健全应用型本科院校招生录取制度。建立应用技术大学面向高职（专科）院校选拔培养机制。完善“专升本”选拔办法，逐步扩大面向高职学生的本科招生规模。

　　30.探索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改革

　　创新成人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国家宏观指导、地方统筹管理、高校自主自律”的成人高校考试招生管理体系。

　　推进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方式多样化、录取办法多元化改革。探索服务社会发展、适应行业需求的成人高校考试招生新模式。

　　31.完善高中阶段分类考试招生模式

　　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强化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中的应用，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为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录取的基本依据。初中学业考试部分学科实行两次考试。

　　推行多种形式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逐步扩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完善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制度，将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逐步提高到50%以上。

　　推进中职学校招生录取改革。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根据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注册入学。

　　32.推动研究生招生录取改革

　　改革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制度。逐步推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入学—学科博士招生委员会全面考核决定录取”制度，充分发挥和有效规范专家组、导师在招生中对考生学术志趣、学术能力、学术潜力等方面的评价作用。

　　建立博士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和弹性学制。对博士研究生开展中期考核，分流淘汰考核不合格者。支持高校探索建立长学制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相应延长其培养拨款年限。

　　完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健全以科学研究为导向，以科研项目、师生比、就业率、培养质量为杠杆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合理配置资源。改进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加大复试权重，保障优质生源选拔。

　　（九）构建支撑教育教学改革的信息化环境

　　33.以信息化促进基础教育高品质、个性化学习均衡发展

　　建立教师备课和学生学习支撑系统。建立教师备课支撑系统，支撑教师在线备课共享和批阅作业、解疑答惑等教学活动。建立学生在线学习辅导系统、名师辅学系统，支撑学生在线学习、完善作业、讨论协作等活动。加强数字化校园建设，建设100个“智慧课堂”。开展基于大数据的课堂分析和学习分析试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理念、教学模式、教学过程等方面融合创新。

　　积极探索“互联网+”教育教学应用模式。推广“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的应用模式，基本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建立“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示范课程资源库，丰富和完善“开放学堂”。建设中小学数字化图书馆。

　　提升教师信息技术运用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天津市基础教育网络教研平台开展网络教研。提升教师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和开展教学的能力，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创新，实现教师更高效率、更高频度的跨学校、跨区教学教研。

　　34.加速职业教育信息化、数字化变革进程

　　建设职业院校数字化教育资源平台群。建立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管理平台。依托天津市教育云服务平台，构建天津市职业教育网络学习空间，建设10个主导专业群优质教学资源库，开发100门信息化专业核心课程，形成多个数字化资源平台群。

　　构建职业院校数字化专业课程体系。运用信息技术改造职业院校现有专业课程体系，在专业课程中广泛推广虚拟仿真教学、数字化实训、远程实时教育教学模式，逐步实现所有专业大类数字化资源全覆盖。

　　打造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和数字化学习环境。建设职业院校“智慧型校园”，完善职业院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培训项目，强化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校长信息化管理水平。

　　35.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改革深度融合

　　建设智慧校园服务体系。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为关键技术支撑，建设智慧应用系统和数据分析平台、移动应用服务平台、信息化安全保障等智能型信息化服务体系。推进高校财务信息化建设。

　　创新信息化教学与学习方式。开展慕课平台建设试点，加快对课程和专业的数字化改造，健全在线教育学习质量保障体系。

　　加速信息化环境下科学研究与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的融合。推动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创新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构建数字化科研协作支撑平台，促进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享科技教育资源。

　　（十）深化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

　　36.与教育部共建教育国际化综合改革试验区

　　积极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办好天津音乐学院茱莉亚研究院和天津茱莉亚学院。支持自贸试验区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和技能培训机构发展。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与境外高水平院校在课程、教材和人才培养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开展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开发学分互认课程和学位互授联授。引进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逐步扩大职业院校学生取得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支持有条件的部分普通高中借鉴境外先进课程和教学方法，加强国际理解教育。

　　大力实施教育“走出去”战略。着力提升孔子学院（课堂）办学水平，培育国家级示范孔子学院和对外汉语人才培养基地。积极探索在海外设立“鲁班工坊”。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加强教育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天津教育国际影响力。

　　37.大力推进双向留学

　　扩大来津留学生规模。充分发挥天津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增加来津留学生数量，提高学历教育留学生比例。开发国际化专业、双语课程和全英语授课课程。完善外国留学生服务体系、健全外国留学生勤工助学、法律援助等政策。

　　健全学生海外学习支持机制。实施天津高校大学生海外学习计划，资助优秀大学生赴海外学习实习。鼓励各级各类学校选派优秀教师赴境外研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协同推进工作组，围绕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各项重点任务，制定年度重大教育改革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注重顶层设计和先行先试，注重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二）健全保障机制。建立部门协商、上下联动、各方协同的改革推进机制，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和政策衔接，合力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第三方评估专家咨询机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重点工作督查、细化台账管理等制度，加强过程监测和定期评估。建立改革激励机制，对改革成效显著的区和学校给予更多政策倾斜。

　　（三）维护安全稳定。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防控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安全教育，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完善学校安全监督考核机制，严格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校园伤害综合保险保障制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及时总结和推广教育综合改革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推进教育改革的积极性，激发全社会参与教育改革的热情，让人民群众享受教育改革的成果。